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短影音競賽簡章

一、活動宗旨

- (一)吸引大專院校學生關注並參與。
- (二)以年青人獨特創意，提高民眾對於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的認識。
- (三)讓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成為民眾日常出遊的優先選擇。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國家環境研究院
- (二)承辦單位：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三、參賽資格

- (一)臺澎金馬地區之大專院校學生（限就讀中的在校學生，含應屆畢業生，需提供在學證明，或含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照片）。
- (二)可以團體或個人名義參賽（團體人數不得超過 3 人），不限科系、社團性質，亦可跨校組團報名。
- (三)同一人不得跨隊伍參加，報名後亦不得隨意更換隊員。
- (四)同一隊伍限投稿乙支參賽影片，且須尚未發表、未參加其他競賽之作品。

四、競賽主題

全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目前共計 257 處，為詮釋各處環教設施場所的特色，每個鏡頭影像記錄體驗環境教育的精采，邀請具有創意的你，以「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為主題，創作一支短影音，讓全臺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成為民眾日常出遊的優先選擇。主題如：

- (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介紹（包含類別、功能、特色...等）
- (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深度探索或體驗
- (三)其他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相關之題材

參賽者所選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須於競賽期間現場拍攝，不得使用過往影片或圖片素材；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可至「環教趴趴 GO—環教設施場所介紹」(<https://eego.moenv.gov.tw/>)中搜尋。

五、競賽作品規格

(一)作品標題及故事說明：

參賽作品需附「作品標題」，字數上限 12 字，能充分傳達拍攝短片時之情境，以及「作品故事說明」字數至多以 500 字為限（以字元數統計，含標點符號），表達作品理念與創作內涵、與競賽主題之連結，偽造或誤導內容將導致喪失參賽資格。

(二)技術規格：

- 1.影片格式：建議採用 9：16 直式畫面（寬 1080 畫素、高 1920 畫素），或 16：9 橫式畫面（寬 1920 畫素、高 1080 畫素），限 MP4 格式。
- 2.影片長度：以 120 秒為限（包含：片頭、主題內容、片尾介紹等），以實際上傳 YouTube 後播放時間為準，逾 120 秒之影片，將取消競賽資格不另通知。
- 3.影片字幕：請以中文繁體字或英文為主。
- 4.影片大小：300MB 以下。
- 5.不限定攝影設備，可使用相機、手機、平板等設備拍攝，但作品需為數位檔案，拍攝時間須於本活動徵件期間所拍攝。
- 6.若以空拍形式拍攝，須確保符合作品當地當年度空拍拍攝標準法規或指引，且須保留該張作品拍攝時的衛星定位資料，若主辦單位或委辦單位要求出示該作品衛星定位資料而無法提供時，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資格。

六、活動時程

活動流程	說明	活動期間
競賽說明暨記者會	現場召開記者會，說明會採公布競賽說明影片，將供線上瀏覽及分享	113 年 3 月 12 日
【線上提案報名】	請至環教趴趴 GO 線上提案報名投件，請參閱「投件方式」。	113 年 3 月 12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初選作業】	由主辦單位組成評審團，依報名上傳之創作構想說明提案進行初選，選出 10 件作品入選，並通知入選團隊（者）進行作品拍攝。	113 年 6 月 15 日前通知
【完稿投件】	初選入圍團隊（者）於 7 月 31 日 23:59 前至環教趴趴 GO 將完成作品上傳，完成上傳之入圍團隊（者）補助 5,000 元。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網路人氣票選】	完成作品上傳至活動網頁，預定 8 月 1 日上午 8:00 公開網址由民眾參與「網路人氣票選」，選出前 5 名優良人氣作品。	113 年 8 月 16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
得獎公告	得獎名單公告於環教趴趴 GO	預定 113 年 9 月

七、投件方式

（一）【線上提案報名】

請於 113 年 5 月 31 日 23:59 前至國家環境研究院「環教趴趴 GO」(<https://eego.moenv.gov.tw/>)，查詢本次短影音競賽資訊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資訊，點選「活動報名」進行網路線上報名，於報名期限內完整上傳以下資料：

- 1.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短影音創作構想說明。請上傳 WORD 檔，檔名命名「**作品名稱_創作構想說明_初稿**」，格式詳簡章附件一_創作構想說明。
- 2.參賽隊員名單，請上傳 WORD 檔，檔案命名為「**作品名稱_隊員名單**」。格式詳見簡章附件二_參賽隊員名單。
- 3.參賽聲明暨著作權證明及授權書。請上傳 PDF 檔，檔案命名「**作品名稱_隊員姓名_參賽聲明暨著作權證明及授權書**」，團體報名者，每位皆須個別簽署。格式詳簡章附件三_參賽聲明暨著作權證明及授權書。
- 4.提交資料後 2 個工作日後，請您確認電子信箱已收到受理報名回覆信件，即報名成功；若沒有收到信件請與承辦人聯繫；倘

如未收到報名成功信件，又未主動與承辦人聯繫，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5. 投稿資格經競賽團隊審核後，若有缺件及待補正事項，請於通知後 72 小時內補件完成，否則將不予補件並取消參賽資格。

(二)【初選作業】

主辦單位依競賽報名上傳之創作構想說明進行初選，選出 10 件作品入選，並通知入選團隊（者）進行作品拍攝。

承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進入初選之參賽者，未入選作品則不另行通知。

(三)【完稿投件】

初選入圍團隊（者）應於 7 月 31 日 23:59 前，至國家環境研究院「環教趴趴 GO」(<https://eego.moenv.gov.tw/>)，查詢本次短影音競賽資訊，點選「活動報名」進行網路線上完稿投件，於期限內完整上傳以下資料：

1. 完稿作品影片，請上傳 MP4 檔，檔名命名「**作品名稱_完稿**」請參考競賽作品規格。
2.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短影音創作構想說明。請上傳 WORD 檔，檔名命名「**作品名稱_創作構想說明_完稿**」，格式詳簡章附件一_創作構想說明。
3. 肖像權授權書。所有影片中主要演員之肖像授權，請上傳 PDF 檔，檔案命名「**作品名稱_肖像權授權書_姓名**」，格式詳簡章附件四_肖像權授權書。
4. 提交資料 2 個工作日後，請您確認電子信箱已收到受理回覆信件，即繳交成功，完成後將補助每隊 5,000 元環境教育體驗費；若沒有收到信件請與承辦人聯繫；倘如未收到繳交成功信件，又未主動與承辦人聯繫，視同放棄網路人氣票選資格。
5. 投稿資格經競賽團隊審核後，若有缺件及待補正事項，請於通知後 72 小時內補件完成，否則將不予補件並取消參賽資格。

(四)【網路人氣票選】

所有參賽作品將上傳至活動網頁公開供全民觀看及按讚，於活動期限內，依投票數（占比 50%）及 YouTube 觀看次數（占比 50%）綜合評定排名，選出前 5 名優良人氣作品。

八、獎勵內容

得獎名單預定於 9 月公布於國家環境研究院「環教趴趴 Go」活動網站(<https://eego.moenv.gov.tw/>)。本次活動獎項預計選出前 5 名優良人氣作品，及參與投票活動之民眾 60 位給予獎勵，獎項及獎勵內容如下表所示。

表 1「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短影音競賽」獎勵內容

獎項	名額	獎勵
金獎	1 隊	新臺幣參萬元現金禮券、獎狀乙紙
銀獎	1 隊	新臺幣貳萬元現金禮券、獎狀乙紙
銅獎	1 隊	新臺幣壹萬元現金禮券、獎狀乙紙
第 4 名	1 隊	新臺幣捌仟元現金禮券、獎狀乙紙
第 5 名	1 隊	新臺幣陸仟元現金禮券、獎狀乙紙
參與網路票選 神預測中獎者 (金獎投票者中抽出)	60 位	新臺幣伍佰元現金禮券乙份

九、參賽及作品規範

- (一) 參賽作品需全為本人或該參賽團隊拍攝製作，禁止 AI 繪圖或含有任何註記以及浮水印作品。
- (二) 參賽同時即代表參賽者同意且未違反與第三者之協議、保證參賽作品為其所原創，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之版權、商標權、人格權、隱私/公開權、及智慧財產權，且未有第三者對該參賽作品具備任何權利、所有權、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亦未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
- (三) 音樂素材應符合下列任一種取得方式：
 1. 自行創作。
 2. 自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 全球分享網站 (Common Content, commoncontent.org)，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
 3.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
- (四) 請「務必保留未經任何影像處理軟體後製過或手機內建軟體後製 (如效果、濾鏡) 原始數位檔案」，以保障自身參賽權益，

因主辦單位審理有後製爭議的作品時，若無法提供原始檔檢視，有權取消其資格。

- (五) 參賽作品不得含有任何具猥褻、挑釁、毀謗、情色、暴力、種族歧視性、政治或其他任何引人厭惡或不合宜之內容，嚴禁擺拍、誘拍、籠養及被困等情節，主辦單位得自行判斷並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
- (六) 參賽者須簽妥著作財產權授權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書以確保參賽資格。
- (七) 若得獎作品如經檢舉違反活動規範屬實，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狀、獎金；其涉著作權或其他侵權、違法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承辦單位無關。
- (八)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所有得獎作品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但需同意永久授予國家環境研究院享有非營利之使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限制，且國家環境研究院不須支付任何費用。

十、參賽規則

- (一) 參賽者應尊重網路人氣票選結果，除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活動規範可提出檢舉，否則對網路人氣票選結果不得有其他異議。若參賽作品未達主辦單位要求之宣傳片水平，各獎項得以從缺。
- (二)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解釋、變更及補充本參賽辦法、細則及獎項說明內容之權利，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權決定終止、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並保留活動修改正式規定內容權利，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並公告於環教趴趴 GO 本活動專區，不另個別通知。

十一、聯絡資訊

- (一) 活動洽詢專線：(04)23580613 汪小姐#33、黃小姐#52
- (二) 活動洽詢信箱：eego2020.dz@gmail.com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短影音競賽
創作構想說明

參賽編號	(由競賽團隊填寫)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若為團隊請寫 全員姓名)			
聯絡人姓名		行動電話	09 -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環境教育 設施場所	縣市： 名稱：		
創作主題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介紹(包含類別、功能、特色…等)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深度探索或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相關之題材		
創作構想說明 (至多 500 字)			
畫面說明	(請條列式說明畫面) 1. 2. 3. 4. 5. (可自行增列)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短影音競賽 參賽隊員名單

- 一、本活動可由個人或團體組隊報名，團體組隊每隊至多 3 人，每人限參與 1 件參賽作品，不得跨隊報名。
- 二、參賽者報名參加本競賽活動，即同意及遵守本活動辦法及相關規範，參賽者所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參賽者若為團體組隊參賽基於公平原則下，非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隨意更換團隊隊員。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團隊參賽或得獎資格。

三、檔案名稱請命名為「作品名稱_隊員名單」

參賽作品名稱：

隊伍總人數：1 人 2 人 3 人

隊長/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09 -
電子信箱			
就讀學校		系所／年級	
請在下方貼上在學證明，或含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照片			
請掃描/拍照以圖片貼於表格中			

隊員 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09 -
電子信箱			
就讀學校		系所／年級	
請在下方貼上在學證明，或含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照片			
請掃描/拍照以圖片貼於表格中			

隊員 2：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09 -
電子信箱			
就讀學校		系所／年級	
請在下方貼上在學證明，或含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照片			
請掃描/拍照以圖片貼於表格中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短影音競賽 參賽聲明暨著作權證明及授權書

本人參加「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短影音競賽」，同意參賽作品入選後，無償授權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被授權人）於非營利用途前提之下，利用立書人的得獎作品及競賽報名資料進行宣傳。

聲明與授權內容如下：

- 一、立書人已詳閱「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短影音競賽」簡章及相關報名資料說明，並同意主辦單位所訂定之規範與慣例。
- 二、立書人同意參賽作品入選後，樂意配合被授權人宣傳紀錄片競賽與辦理的活動。
- 三、立書人擔保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且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權利人未成年，亦已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如有違反，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或遭第三人主張權利時，立書人應就一切事項全權負責處理、解決、排除，與自負法律責任。
- 四、立書人擔保本件著作如有誇大不實、毀謗他人名譽或有一切違法情事時，除有可歸責於被授權人事由外，應由立書人負一切處理及損害賠償之責。
- 五、如有違反以上擔保事項，立書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退回獎金與獎狀。
- 六、立書人同意永久無償授權參賽作品相關權利予被授權人，期間內所主辦、協辦、合辦之活動，不限次數、不限地域利用，使用用途包括重製、改作、編輯、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及散布，並得對第三方進行非營利目的再授權推廣。
- 七、立書人同意永久無償授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短影音競賽」作品予被授權人，期間內不限次數、不限地域，於被授權人自有媒體：官網、內容平台、app、社群網站、DM、Edm等管道，進行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及散布。

此致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若參賽作品為團體創作者，每位作者皆個別簽立本同意書。

註：立同意書人未滿18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四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短影音競賽 肖像權授權書

本人（即立同意書人）同意永久無償授權國家環境研究院（及其指定之第三人），於國家環境研究院所舉辦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短影音競賽」之參賽作品及後續宣傳之範圍內，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等，拍攝者與國家環境研究院（及其指定之第三人）得以各種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本人同意。

此致

國家環境研究院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註：立同意書人未滿 18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